

#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2〕26号

---

##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 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 目 录

一、“十三五”主要成效 .....	6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8
（一）面临的机遇 .....	8
（二）面临的挑战和存在问题 .....	9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10
（一）指导思想 .....	10
（二）基本原则 .....	11
（三）规划目标 .....	12
四、重点任务 .....	14
（一）强化本质安全能力建设 .....	14
1.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	14
2. 推进安全法治体系建设 .....	15
3.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	15
4. 推进责任追究体系建设 .....	16
5. 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 .....	16
6.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	17
7. 深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17

8.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17
(二)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	18
9. 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	18
10. 强化应急协同机制建设 .....	19
11. 强化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建设 .....	19
(三) 强化灾害事故预防体系建设 .....	20
12. 推进灾害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	20
13. 强化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预报 .....	20
14.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和城镇安全运行能力 .....	21
(四)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22
15. 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	22
16. 强化行业专业救援队伍 .....	22
17. 加强多种形式救援队伍建设 .....	23
18. 提升应急队伍协同作战能力 .....	24
(五) 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	24
19. 强化应急和安全产业发展及创新应用 .....	24
20. 强化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	25
21. 强化信息支撑保障 .....	25
(六) 加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体系建设 .....	26
22. 强化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	26
23. 强化紧急运输保障 .....	28
24. 强化灾后救助保障 .....	28

25. 强化基础履职保障 .....	29
26. 强化人才队伍保障 .....	29
(七) 提升基层应急治理能力 .....	30
27. 提高公众参与能力 .....	30
28.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	30
29.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	31
<b>五、重点工程 .....</b>	<b>31</b>
(一) 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	31
(二)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	32
(三) 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	32
(四)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	33
(五) 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	33
(六) 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	33
(七) 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34
(八) 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	34
(九)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	35
(十)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程 .....	35
(十一) 安全生产预防能力提升工程 .....	36
(十二) 科技装备推广应用示范工程 .....	36
(十三) 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	36
(十四) 加强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	37
(十五) 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建设工程 .....	37

(十六) 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	38
(十七) 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	38
<b>六、规划实施及评价 .....</b>	<b>38</b>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38
(二) 强化投入保障 .....	39
(三) 加强评估考核 .....	39

## 一、“十三五”主要成效

1. **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十三五”期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亿元GDP死亡率和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大幅下降，截止2020年，亿元GDP死亡率为0.039，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0.034，与“十二五”末相比，分别下降56%和72%。

2.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制定并严格落实《晋城市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市、县两级政府全部落实了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研究制定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细化了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印发了《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40条等系列文件，74755家企业落实了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挂牌率100%，基本形成了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格局。

3. **专项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大。**“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针对“两节”、“两会”等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结合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要求，坚持一年一个重点行动，先后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反三违”专项行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检查企业数、查处隐患数、行政处罚数连年上升，各类专项行动成效显著。

4. **安全基础进一步巩固。**重点行业安全“体检”实现全覆盖。

在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公共聚集场所消防、重点路段、建筑施工等八个重点行业领域累计“体检”企业 582 家，其他行业领域也同步开展了安全体检工作。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稳步推进，三级以上标准化企业达 1023 家，二级标准化企业 82 家，一级标准化企业 29 家；工业园区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市、县财政投入资金近 7 亿元，不断加强化工集中区安全基础建设；完成了中石化油库搬迁工作。

**5. “大应急”体系更加稳固。**“十三五”时期，全市上下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特别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后，积极推动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实现了由“物理相加”向“化学融合”的转变，“多灾种、大应急”体系初步构建。成立了 1+17 应急指挥体系，组建了 12 个专业 400 名专家的应急管理专家组，制定出台了《晋城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晋城市救灾物资调拨规程（试行）》，签署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战略合作协议，开展了全市“安全监管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修订了专项应急预案 59 个、部门应急预案 69 个；组建了东、中、西部 3 个综合应急救援基地，成立了 3 支矿山专职救援队伍、12 支煤矿企业应急救援专职队伍、7 支危化企业专职救援队伍、3 支军事化救援力量和 3 支社会救援力量。

**6. 宣教形式更加丰富。**开办了《安全晋城》专题电视栏目，累计制作播出 64 期安全生产专题节目，创建“安全晋城”微信公众号；组织开展了“5·12 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安全生

产月”活动、“11·9”宣传教育活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等活动；创新开展了全市首届十佳“最美安全员”评选、“晋城的安全大家想、大家讲、大家干”大讲堂、“安全生产事关你、我、他”大讲堂活动、“守护生命”安全知识大赛、安全文化作品网络展播、“安全在我身边”安全演讲比赛、安全发展主题宣讲、“安全隐患随手拍”等活动；安全生产培训扩面增量，五年累计受教育人数达 200 万人次。

**7. 防灾减灾救灾力度大幅提升。**各级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监测预警机制不断完善，群测群防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更加完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早期识别能力全面提升。层层签订了防火责任状，落实了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各级政府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落实责任人 13780 人；编制完成了《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明确了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组建了由武警部队官兵、预备役和各类专业人员组成的市级防汛抢险队伍 5 支 516 人、县级抢险队伍 46 支 3429 人；出台了《晋城市自然灾害灾情报送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开展了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综合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活动。

##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一）面临的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



讲话为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和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全市转型发展和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提出了新征程和新使命。二是法治体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的修订和《消防救援衔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制定，形成了以宪法为依据，以《突发事件应对法》为基本，以单行法律为支撑，相关法律法规共同规范的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体系，为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提供了坚强的制度保障。三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国共产党晋城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为实施“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以及今后全市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和制度保障。四是科学技术发展为创新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通过现代科技、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等手段，加强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和本质安全能力将会不断提升。五是长期以来工作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积累的宝贵经验及行之有效的做法，为做好“十四五”期间应急管理和本质安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面临的挑战和存在问题。**

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依然突出，企业现场管理不精细、“三违”现象时有发生，尤其受经济下行影响，企业经济效益下滑，安全生产的投入欠账较多，安全设施条件总体薄弱。二是安全监管基层基础薄弱，乡镇安全监管队伍待遇偏低，队伍不稳定，影响监管效率；县级监管队伍与装备不完

善，应急救援、安全科技等支撑能力体系还不健全，一线安全监管人员业务不专，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还需要进一步探索途径和方法。三是我市是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我市全境都是地质灾害易发区，其中高易发区占全市面积的30%，中易发区占全市面积的70%。四是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从“十三五”期间的事故总体情况看，道路交通事故占到事故总量的90%以上，特别是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任务更加艰巨。五是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深入发展，交通、能源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刚性约束和城市安全的脆弱性日趋明显，加之未科学规划城乡安全保障布局，导致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危险化学品、城市燃气和输油管线、供电、供水、供热、通讯、地下空间等领域和场所的安全风险凸显。六是新冠疫情的发生，以及各种巨灾和大灾的突发性、不确定性和严重危害性，给应急管理工作带来巨大挑战，同时，易发多发、影响公共安全因素日益增多，社会风险不断积聚。七是机构改革建立了新的应急管理体系，但是应急管理还存在认知短板、制度短板、能力短板，机制不顺，应急救援力量和专业救援能力不足，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不强、法治建设相对滞后、社会参与程度不高，不能完全适应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要求。

###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十抓安全”总体要求，以推进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隐患治理、执法监察、预测预警、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和基础保障体系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绝对领导，发挥好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最大程度地降低灾害和事故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救结合。**树牢风险管理理念，加强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响应处置，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和消除隐患；坚持事前防范、事中救援、事后救助

相结合，做到防灾、减灾、救灾相统一，提升救援综合保障能力，做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灾害救助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坚持统筹协调，共建共治。完善集中高效的统一领导，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鼓励社会参与应急治理，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城市运行安全综合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坚持依法治理，科技赋能。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从立法、执法、守法等方面推进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综合防控。提升应急科技攻关和科技保障水平，推进应急管理数字化转型赋能。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应急产业发展。

### （三）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5年，晋城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市民安全素质显著提升，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全面下降。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救助体系。市、县两级分别建设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达到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基本形成与城市定位相适应的优化协同高效的应急管理新局面。

专栏1 “十四五”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5年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0%	约束性
4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0.04	约束性
注：为避免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出现的异常波动，各项指标均使用 2019 年数值作为基期值。			

### 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趋合理，“立、改、废、释”并举的立法建标机制全面建立，应急管理队伍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率、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到 80%。

——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感知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基础设施防灾能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消防等重特大安全事故。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 90%。

——灾害应对准备能力显著增强。综合救援、专业救援、

航空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应急预案、应急通信、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等方面保障能力全面加强。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达到 0.4‰。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10 小时内得到有效救助。

——应急要素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应急管理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研究取得重大突破，规模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初步形成，应急管理科技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超过 60%。

#### **四、重点任务**

##### **（一）强化本质安全能力建设。**

##### **1.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在干部考核考评、职级晋升等方面的权重，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任务清单”；严格落实“三监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细化市、县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压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大力推进主体企业（集团）“三真”管理；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

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 **2. 推进安全法治体系建设。**

建立部门普法责任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常态化普法机制，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加大典型案例的普法宣传。建立健全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民主评议、执法案卷评查，建立健全执法容错纠错机制和考核奖惩机制。完善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依法应急决策制度，规范启动条件、实施方式、尽职免责等内容，推行执法全过程管理，持续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健全并严格实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机制。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放管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3.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体制，推动建立独立的安全监管机构，明确安全监管职责。编制统一执法目录，实行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制度，建立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制定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领域的执法权责配置清单。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明确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科学编制并落实年度执法计划，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联合执法、双随机执法、“互联网+执法”、分类分级执法、验证式执法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格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联合惩戒等措施。

#### **4. 推进责任追究体系建设。**

健全灾害事故直报制度，严厉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完善重大灾害评估和事故调查机制，强化灾害事故发生演变的原因分析和经验教训总结，推动调查重点延伸到政策制定、制度管理、标准技术等方面。加大对灾害事故调查评估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力度，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加强对涉险事故和人员受伤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风险酿成大事故。将导致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行为列入刑事追诉范围，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制度。综合运用巡查、督查等手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 **5. 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

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严把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关，进一步提升危险作业自动化控制水平。结合实际制定修订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矿山等“禁限控”目录，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开发区（产业园区）安全准入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并完善和落实管控措施，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区入园。严禁在人口密集区周边新建危险物品生产和储存等高风险项目，涉及硝



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全部实现自动化控制。

## **6.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推动落实安全生产重点行业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国家修订公布的目录，及时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有效防控风险。严禁市外、市内已淘汰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 **7. 深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隐患防控措施。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联动机制，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场所、区域等进行重点管控，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化解措施。构建市县企多级联动的风险隐患数据库，推动企业生产信息与监管部门互联互通，强化各类事故隐患综合分析。全面辨识工业园区（聚集区）、仓储物流园区等功能区主要安全风险，强化风险管控；高层建筑、城市商业综合体、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场所，实现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 **8.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严格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

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用地，统筹考虑企业搬迁和项目建设审批。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专栏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

**1. 危险化学品：**化工园区本质安全与系统安全整治提升，合成氨、氯碱、液化天然气，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精细化工企业及风险评估，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自动化控制，特殊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重大危险源管控，油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

**2. 矿山：**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煤矿。边坡高度超过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地下矿山。

**3. 消防：**老旧小区、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文化旅游场所、群租房、“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电动自行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乡村火灾。

**4. 道路运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桥梁、隧道、农村马路市场等路段及部位；客运车辆、旅游大巴、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载货车；“三超一疲劳”、农用三轮违法载人。

**5. 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改扩建和拆除；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高层建筑工程、地下工程、桥梁隧道；农村自建经营活动人员密集场所、渣土受纳场。

**6.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

**7. 冶金工贸：**冶金铸造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高温熔融金属、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铁（钢）水转运、吊运；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爆炸。

## （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 9. 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建立市、县两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灾害事故救援全过程管理。健全市、县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进一步理顺防汛

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灾害、抗震救灾等指挥机制。建立市、县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体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力量同步增长机制。

### **10. 强化应急协同机制建设。**

——强化部门协同。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应急救援指挥部等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推动作用，明确各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抢险救援、物资保障、恢复重建、维护稳定等方面的工作职责，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灾害事故处置应对协助机制。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会商研判，衔接好“防”“救”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

——强化区域协同。健全自然灾害地区协调联动机制，统一应急管理业务流程和业务标准，联合开展区域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健全联合指挥、应急调度、灾情速报、资源共享机制。建立与周边地市跨区域、跨流域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 **11. 强化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建设。**

——完善预案管理机制。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评估修订机制和刚性要求。依照事件分类与分级，明确相关各方职责和任务，强化上下级预案、同级预案、政府与企业、相邻地区等相关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建设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强预案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的编制和管理。

——加快预案制定修订。加强预案编制修订过程中的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完善灾害事故分类与分级标准，规范应急响应分级。推动各级政府组织编制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加强预案演练评估。制订并落实年度应急演练计划，鼓励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开展常态化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演练，推动开展“双盲”演练。定期开展跨部门跨县区重大灾害事故协同应急演练。

### **（三）强化灾害事故预防体系建设。**

#### **12. 推进灾害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基准，制定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健全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全面开展城市风险评估。定期开展易燃易爆场所、林区、地灾严重区段等重点危险区域安全风险评估，适时向社会发布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全市开发区（产业园区）应急资源和能力调查，建立各园区应急资源数据库。

#### **13. 强化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预报。**

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卫星遥感、模拟仿真、5G 等技术，完善重点地区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加密监测站点。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全域覆盖、立体多维、智能协同的灾害

事故监测感知网络和综合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大幅提高灾害事故准确感知、快速评估和精准预警能力，增加预警时间提前量。

推动县（市、区）之间、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统一灾害事故预警数据标准，建设综合预警预报平台，加快建立快速、精准、高效、共享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拓展新媒体传播渠道，提升发布覆盖率、精准度和时效性，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建立重大活动风险提示告知制度和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停业制度。

#### **14.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和城镇安全运行能力。**

加快推进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多通道、多方式、多路径建设，提升交通网络系统韧性。积极推进智能化防控技术应用，提升极端条件下抗损毁和快速恢复能力。推进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开展已建治理工程维护加固。推进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防汛抗旱工程达标建设。

完善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将城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当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健全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和评价体系，建立多部门协调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模式，严禁随意更改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基础设施的使用性质。健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等全生命周期灾害事故风险防控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红线约束机制。推进水、电、气、热、路等城市生命线和重要管网改

造，实施学校、医院、幼儿园、大型商场、体育馆等重点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加固工程。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居民搬迁避让，有序引导灾害风险等级高、基础设施条件较差、防灾减灾能力较弱的乡村人口适度向设防水平较高的地区搬迁。

#### **（四）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15. 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队伍编制人员增长机制。消除县域、乡镇（街道）、功能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空白点”，实现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立足抗大灾、抢大险，组建具有一定规模“全灾种”救援队伍，打造森林火灾、地质灾害、抗洪抢险等关键力量。加强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优化消防救援站站点布局，稳步推动小型消防站项目建设，加强和规范专职消防队及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推进队伍标准化创建，持续改善基础设施及装备条件，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物流仓储、城市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文物建筑、“多合一”等复杂环境以及灾后极限条件下所需的先进、适用救援装备配备。

##### **16. 强化行业专业救援队伍。**

依托晋城市应急救援救护队打造市级“一专多能”救援队伍；鼓励县（市、区）和大中型企业建设专业救援队伍，强化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森林草原防灭火、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紧急医学救援、公用事业保障（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供热、交通）等各类专业救援力量。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组建

灾害事故应急医疗保障基地。完善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基础设施和工作条件建设标准，提高“一专多能”救援能力。完善政府和企业购买应急服务机制，鼓励开发应急保险和理赔产品，加快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

### 17. 加强多种形式救援队伍建设。

大力推进多种形式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调查摸底，掌握各地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人员、装备、资金、保障等基本信息。大力发展民间应急救援力量，鼓励采取政企联办、乡村联办、民办公助等形式建立民间志愿救援队伍；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明确法律地位、功能定位和主要职责。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建立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管理服务体系，统一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形象标识，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队伍管理、人员备勤、装备维护、训练演练等制度。健全属地为主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调用机制，明确参与应急救援的方式、范围和限度，完善救援补偿政策及标准。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能力分类分级测评，有针对性地指导提升管理水平和实战能力。建立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诚信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政策，对在应急工作中作用发挥好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捐赠，拓宽应急救援器材装备来源，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捐赠企业和个人享受企业（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 18. 提升应急队伍协同作战能力。

将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纳入统一指挥体系，强化队伍统筹管理，加强队伍间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健全应急通信互联互通体系，完善共训共练、指挥协同、救援合作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应急教育培训资源，开展常态化协同训练和实战演练。完善地方综合应急指挥平台，构建科学高效的统一指挥体系。规范应对灾害事故指挥协调流程，实现各类救援力量就近调配、快速行动、科学指挥、有序救援，提升急难险重任务协同处置能力。

### （五）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 19. 强化应急和安全产业发展及创新应用。

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引导发展灾害事故防治、监测预警、检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应急和安全文化等技术、装备和服务产业，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加大对应急和安全产业的投入及支持。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加快形成系列化、成套化产品，推广应用智能化、模块化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专用装备，全面提升灾害事故救援支撑能力。推广应用适用于家庭单元和个人的成套应急用品。

### 专栏3 应急和安全产品及服务发展重点

1. **高精度监测预警产品：**灾害事故动态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产品、危化品侦检产品等。
2. **高可靠风险防控与安全防护产品：**救援人员防护产品、重要设施防护系统、工程与建筑施工安全防护设备、防护材料等。
3. **新型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感知产品：**应急管理与指挥调度平台、应急通信产品、应急广播系统、灾害事故现场信息获取产品等。



**4. 新型消防救援装备：**高层建筑消防产品、地下工程消防产品、化工灭火产品、森林草原防灭火产品、消防侦检产品、消防员职业健康产品、消防员训练产品、高性能绿色阻燃材料、环境友好灭火剂等。

**5. 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关键装备：**人员搜索与定位产品、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产品、矿难事故救援产品、特种设备应急产品、电力应急保障产品、高机动全地形应急救援装备、大流量排涝装备、多功能应急电源、便携机动救援装备、密闭空间排烟装备、生命探测装备、事故灾难医学救护关键装备、应急示位标救生衣（艇、筏）等。

**6. 智能无人应急救援装备：**长航时大载荷无人机、无人船艇、单兵助力机器人、危险气体巡检机器人、矿井救援机器人、井下抢险作业机器人、灾后搜救水陆两栖机器人等。

**7. 应急管理支撑服务：**风险评估服务、隐患排查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

**8. 应急和安全专业技术服务：**自然灾害防治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急测绘技术服务、安保技术服务等。

**9. 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航空救援服务、应急物流服务、道路救援服务、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应急演练服务、灾害事故保险等。

## 20. 强化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应急管理专业人才目录清单，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招录政策，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和重大灾害事故首席专家制度。将应急管理纳入各类职业培训内容，强化现场实操实训。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资格管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作用。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提高企业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安全技能。

## 21. 强化信息支撑保障。

集约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低时延、大带宽空天地一体化通信网、指挥网，为应急管理提供信息化、智能化

支撑。建设完善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和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应急管理业务应用深度融合。以大数据促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健全应急管理数据资源目录，接入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形成应急管理数据资源池。大力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系统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完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灾情管理、政务管理和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等功能。市县按需购置通信保障车辆，确保指挥救援通信传输高效、稳定；加强森林草原火场通信和机动通信系统建设，建设集超短波、短波、卫星等多种通信手段为一体的机动通信系统，提升火场区域组网能力，满足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需要；搭建与各级指挥中心语音、数据和图像等信息传输通道，保障信息畅通。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打造符合实战要求的现代消防警务勤务机制，建设完善消防实战指挥平台，实现“传统消防”向“现代智慧消防”的转变。

#### **（六）加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体系建设。**

##### **22. 强化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加快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管理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物资装备储备布局，扩大储备规模、品种及数量，加强灾害事故易发多发地区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能力。建设市级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依托骨干应急救援队伍，配齐配足应急物资装备，提

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推进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推动交通不便和灾害风险高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确保第一时间处置和应对各类突发灾情。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与社会力量，完善产能动态目录和储备动用制度，健全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依托企业代储、产能储备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模式，构建多元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应急储备补贴机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应急物资。提高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标准化水平，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装卸机械化和信息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对救灾物资入库、存储、出库、运输和分发等全过程的智能化管理，提高救灾物资管理的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物资装备调运更加高效快捷有序。建立跨区域应急物资装备联储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打通共享共用渠道，打造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群。

#### 专栏 4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重点品类

- 1. 生活类救灾物资：**棉大衣、毛毯、毛巾被、夏凉被、家庭应急包、睡袋、折叠桌椅、简易厕所、炉子、场地照明灯、苫布、救灾帐篷、折叠床、棉被等。
- 2. 综合性消防救援应急物资装备：**空气呼吸器、水带、灭火防护服、防化服、隔热服、防冻服、防毒面具、泡沫灭火剂、高倍数泡沫发生器、泡沫管枪等。
- 3. 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新型扑打、风力灭火、以水灭火、火场切割等扑火机具，智能头盔、过滤式呼吸面罩、阻燃防护服等防护装备，隔离带挖掘机、全道路运兵车、履带式森林消防车、履带式水泡车等特种车辆装备，小型无人侦察机、单兵通信终端、前线移动指挥车等通信指挥装备，帐篷、睡袋等野外生存装备。
- 4. 防汛抗旱物资装备：**编织袋、土工布、防管涌单元、抢险网兜、防洪子堤等抢险物料，救生衣、橡皮艇、冲锋舟，巡堤查险灯具、大型移动灯塔、汽柴油发电机、大中型排涝泵站、水下探测设备等抢险装备。
- 5. 矿山事故救援物资装备：**潜水泵、排水管路、应急电源、帐篷等。

### **23. 强化紧急运输保障。**

以大灾巨灾为情景，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协同配合机制，打造多层次一体化紧急运输网络。强化紧急运输力量建设，布局一批综合运输保障基地。统筹现有物流及仓储资源，健全灾后紧急运输调运和征用机制，提升紧急运输市场储备能力。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跨区域优先免费通行机制。完善政企联通的紧急运输调度指挥平台，实现紧急条件下运输资源和信息的集中管理、统一调配。

### **24. 强化灾后救助保障。**

建立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救助保障体系，及时启动灾害事故应急响应，落实善后救助、灾后重建属地责任。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社会组织、企业合作模式，支持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等依法参与灾害救援救助工作。健全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和救助机制，加强临时住所、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对儿童、孕产妇和受灾害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加大受灾群众心理援助。

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完善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优先重建供水、排水、道路、桥梁、水库等基础设施，以及学校和医院等公益性服务设施。完善灾后恢复重建财税、金融、土地、社会保障、产

业扶持等配套政策。引导各类贷款、对口支援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强化恢复重建政策实施监督评估，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 **25. 强化基础履职保障。**

建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完善符合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待遇保障机制，建立职业津贴、高危补助、医疗救治、心理康复、专业保险等制度。建立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表彰奖励制度，对重大行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记功奖励。构建应急管理系统舆情信息共享、联合应对和处置工作机制，打造应急管理系统舆情监测信息联动系统，形成应急管理“大舆情”工作格局。

### **26. 强化人才队伍保障。**

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健全应急管理人员招录、引进办法，选优配强讲政治、懂应急、敢担当、有作为的应急管理领导干部。加强应急系统人才交流，建立机关、基层双向挂职锻炼机制，建设“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梯队。开发面向各级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能力培训课，将应急管理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必修内容，完善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采取定向招录、委托培养等方式，提高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人才比例，加大培养树立先进典型力度，增强全社会对应急管理的职业尊崇。

## **（七）提升基层应急治理能力。**

### **27. 提高公众参与能力。**

将应急和安全文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特色文化繁荣发展。把安全和应急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体系。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广泛开展面向群众的安全教育活动，推动安全生产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

创新开展“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三晋安全行、安康杯和青年示范岗等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鼓励主流媒体开办应急管理节目、栏目，开发制作电视专题片、公开课、微视频、公益广告，加强应急微博、微信和客户端建设，加大公益宣传、警示教育力度。推动建立农村（社区）和居民家庭自救互救、邻里相助机制。大力选树、宣传先进模范，充分发挥好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做好应急状态下的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 **28.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构。推动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培养发展基层灾害信息员，建立覆盖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熟练掌握灾情统计报送和开展灾情核查评估队伍，为

精准预警、救灾和开展灾害救助奠定坚实基础。完善村（社区）安全隐患和各灾种信息直报、定期发布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和疏散演练。进一步明确各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的应急管理权责，指导基层组织和单位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推动设立村（社区）应急服务站，引导基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增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急功能。

## **29.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依法建立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修复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约行规、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参与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咨询、检测检验、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活动。推进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支持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发展，培育新型服务市场。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灾害风险分担机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普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丰富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品种。

## **五、重点工程**

### **（一）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地震、洪水、地质灾害和重点隐

患排查，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市县自然灾害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开展县级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区域 1:1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完成市县两级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开展山洪灾害、城市内涝风险普查，编制精细化水旱灾害风险区划图。开展暴雨、暴雪等气象灾害风险调查，编制不同尺度的危险性分布和风险评估分布图。

## **（二）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每年持续进行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逐步巩固更新已建水雨情监测预警设备，持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和综合保障体系建设。完成丹河流域河流及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和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开展沁水县里河、梅河，阳城县盘亭河、台底河和高平市东大河 5 条山洪沟道治理，提升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开展堤防、排水管网等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提升增雨防雹作业精准化、科学化和安全化水平，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 **（三）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强化地震监测能力，优化地震监测预报手段推动地震监测手段更新换代。优先完成高平、泽州测震台站因高铁项目影响搬迁改造。积极落实震情监视跟踪工作，加大台站观测环境保护力度，大力实施国家地震预警工程（晋城区）项目，全面提高地震监测预



报预警能力。

#### **（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对险情等级较高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对险情等级较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排危除险。对工程治理难度大、群众疏散条件困难的区域，结合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和小城镇改造等，推进受隐患威胁区域移民搬迁，逐步消除隐患威胁。

#### **（五）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开展干旱、暴雨、高温、低温冷冻、风雹、雪灾和雷电等气象灾害综合风险调查、重点隐患排查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市县两级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建立气象灾情评估业务平台，实现对气象灾害影响全市各行各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等的评估；建立市县气象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 **（六）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建设应急管理综合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实现跨部门、跨县（市、区）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对各类基础地理、社会经济、防灾工程等基础数据及自然灾害风险等专题数据进行快速处理分析，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推进自然灾害分类监测和分级预警信息化建设，实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和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敏感区气象监测、林火视频监控、林火应急指挥及通信系统等建设，提升各灾种专业监测能力。整合信息发布资源，完善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建设基于云架构的预警信

息发布系统，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

### **（七）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实施城市重大建设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等隐患治理，建立基于城市信息模型的防洪排涝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城市物联感知网络和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构建城市安全“智慧大脑”。加强农村公路、隧道隐患整治，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按照国家标准统筹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站点，配备人员、车辆、器材、装备。开展企业专职消防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标准化创建。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实施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老旧小区、地下工程、油库、加油加气站等重点场所消防系统改造，打通消防车通道、楼内疏散通道等“生命通道”，新建市政道路同步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合理规划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 **（八）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针对我市自然灾害的灾种、等级，特别是重特大灾害防治需求，按照防、救、治技术装备同步发展，通用装备与专用装备协同推进的原则，重点发展新型应急指挥通信、特种交通应急保障、专用紧急医学救援、智能无人应急救援、专用抢险救援、监测预

警和灾害信息获取等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重点突破监测预报预警、灾害信息获取、生命搜索救援、风险评估、决策指挥、恢复重建等关键技术。深入推进人工智能、5G、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融合发展，不断提高技术装备智能化、轻型化、标准化水平。

### **（九）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完善市应急指挥中心，打造全市应急调度指挥中枢，建设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市应急指挥平台。统筹指挥协调各类信息资源、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形成应急救援“一盘棋”格局，提升应急指挥效率。建设完善应急管理“智慧大脑”，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调度会商、应急决策、远程视频指挥、应急保障等功能，为应急指挥提供科技支撑。

### **（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程。**

以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为抓手，扎实推进社区减灾工作，引领带动基层主动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推动基层一线成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主战场。制定完善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办法，完善社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不断提升社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对已命名的53个山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9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进行整改提升；“十四五”期间创建60个“山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0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

建立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创建质量。

### **（十一）安全生产预防能力提升工程。**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监测预警等全过程本质安全能力提升行动。以危险工艺本质安全提升与自动化改造、安全防护距离达标改造、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为重点，建设化工园区风险评估与分级管控云平台，推进化工园区示范建设。继续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企业搬迁工程。开展煤矿瓦斯、水害、火灾等重大灾害综合治理。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工程，建设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监管平台。

### **（十二）科技装备推广应用示范工程。**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换岗”示范建设，建成一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和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全市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矿井基本实现智能化。以先进装备和信息化融合应用为重点，开展智慧矿山、智慧化工园区等风险防范试点。

### **（十三）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现代化工程，配齐配强灭火和应急救援通用装备，补齐泥石流、洪涝、雨雪冰冻、地震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装备，配齐配强消防

搜救犬，加强指挥通信车、移动指挥终端及单兵可穿戴设备配置，升级个人防护装备，构建“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装备体系。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推进战勤保障编组建设，配齐配全战勤保障车辆和应急物资装备。建设灾害事故综合救援训练基地。建设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健康中心，提高职业病防治和康复保障能力。

#### **（十四）加强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以晋城市应急救援救护队驻地为基础，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综合实训基地，完善训练设施，推动救援技术装备现代化，按标准配齐装备器材，形成“一用一训一备”装备配备体系，实现救援队伍与各级应急指挥平台信息互联互通。建设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技术支撑保障队伍，提高抢险救灾专业技术支撑能力。结合区域灾害事故特点，分类、定量储备区域常用、易耗易损等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力求达到就近储备、快速输送、及时到位、高效救援的目的。加强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及天然气、隧道施工、公用事业保障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提高专业和快速应对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底建成 3 个市级和 6 个县级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 **（十五）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建设工程。**

建设应急管理培训基地，重点开展应急管理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强化市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建设。建设市级事故灾难和多灾种自然灾害综合应急实训演练基地，强化实训功能，配备可模拟多

种灾害事故场景的实战化训练设施和专业化训练场地，为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提供实训服务。

#### **（十六）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基层社区应急救援示范队伍，开展基层应急管理站（所）、社区微型消防站达标创建。为基层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推广应用应急管理智慧终端。推进基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开展农村应急广播使用人员培训和信息发布演练。建设完善市县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在交通不便或灾害风险等级高的乡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点（库），形成多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实施家庭应急物资储备示范工程，引导家庭合理储备必要的应急安全防护物资，提升家庭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十七）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按照《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意见》，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监管机构，充实安全监管力量，优化执法工作条件，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补充配备执法装备、执法车辆，配发制式服装。

### **六、规划实施及评价**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责任，切实推动“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将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要逐级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应急救援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要

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及时掌握本地区规划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研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完成规划任务。

**（二）强化投入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根据本级财力状况设立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充分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载体作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完善财政、金融、信贷等政策，加快工程项目实施；加强各级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要强化政府引导，促进优势要素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努力消除地区和城乡差异，拓宽规划多元投入保障渠道。

**（三）加强评估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将规划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建立严密有效的制度保障，实施严格细致的监督检查。完善推进规划实施、推动重点工程建设、促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绩效考核体系。市政府将在 2023 年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在 2025 年对规划最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